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卫国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卫国	否	750	2017-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7.44%
合 计		750			37.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徐卫国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徐昭先生与徐卫国先生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徐昭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30,749,710 股，累计质押 30,74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徐卫国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20,033,604 股，累计质押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50,783,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累计质押 43,24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徐昭、徐卫国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其质押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